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函〔2013〕227号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要求，我厅对该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并在我厅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现将核查情况函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本次核查范围的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不锈钢”）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公司专业从事不锈钢管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无缝钢管、不锈钢焊接管和钢制管件。募集资金项目环评分别经省环保厅和常州市环保局审批同意，目前尚未建设。本次上市环保核查时段为2010年1月—2013年3月。

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武进不锈核查时段内的建设项目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中要求的主要环保措施。

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武进不锈核查时段内对废水、废气和噪声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基本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无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已投产项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武进不锈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清洁生产审核提出的中、高费方案已完成。

五、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武进不锈基本能做到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制订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武进不锈网站公开了核查申请文件及申请报告；并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披露了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等信息。

经审议，我厅原则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本次环保核查，同时对该公司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环保设施管理

与正常运行，减少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稳定达标。公司大部分厂界周边居民较多，环境敏感，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扰民。今后若发生搬迁、停产注销等情形，应对所在场地的土壤、地下水等进行监测，必要时需进行修复处理。

二、建设项目应认真按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加快项目的试生产、竣工验收。落实拆除厂房、设备的环保管理要求与措施。

三、落实生产废水回用措施，确保生产废水不排放，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控制废气（包括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快对酸洗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及冷轧管机轧制过程产生的油雾回收设施的建设，加强噪声控制，加快部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及应急事故池建设。按要求规范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包括无组织废气、雨水口监测及特征因子。

四、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中的监控与管理（大量使用硝酸、氢氟酸、液碱等），规范危化品堆放，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与演练，防止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书。



抄送：环保部办公厅,常州市环保局。